



普宁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
	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
1	114452810070327000		普宁市国土资源局	92	92	92	0
合计				92	92	92	0

说明：

- 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的数量。
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

撤销许可的数量
0
0

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



普宁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
		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
1	114452810070327000		普宁市国土资源局		92	15					
合计				0	92	15	0	0	0	0	0

说明：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和“其他行政处罚”并处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合计(宗)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92	53.56	
92	53.56	

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
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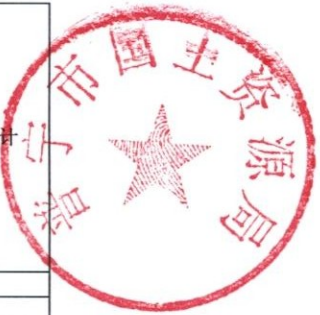


普宁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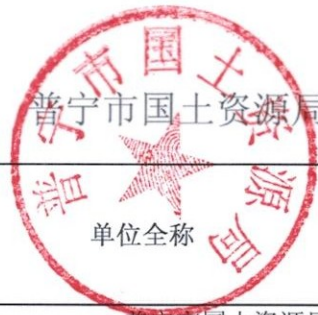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
	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		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	
合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- 说明：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 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 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 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合
0



履行”和



普宁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征收
				实施数量(宗)
1	114452810070327000		普宁市国土资源局	0
合计				0

说明：
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决定的数量。

一表（盖章）

收费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 (宗)
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
0.00	3
0.00	3





普宁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合计				0

说明：
行政征用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名称
1	114452810070327000		普宁市国土资源局
合计			

说明：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2018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（盖章）



行政检查

次数

16

16

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



普宁市国土资源局2018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（盖章）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92宗，予以许可92宗。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92宗，罚没金额53.5592万元。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0宗。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3次，征收总金额0元。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0次，收费总金额0元。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16次。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”